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推動「性別主流化」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6)

楊委員就推動「性別主流化」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我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基本藍圖，其中包括 7 大核心議題，計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行政院業已擬具分工表，督導部會每年定期填報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並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及委員會議之審查機制，引領各部會落實推動。
- 二、「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執行期程至本(102)年底屆滿，實施以來各部會推動成效良好，為利性別主流化工作延續推動及持續精進，行政院已於本年中檢討各部會 101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並將各部會待加強或待精進之處，作為下一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年至 106 年)之工作重點。未來 4 年將引導各部會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為本，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重要業務中，並請行政院各部會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並每年提報上一年度成果報告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三、為使我國在制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針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自 98 年起，行政院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規範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行政院研考會已於本年 6 月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修正。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 101 年成立後，亦加入性別影響評估之會審作業，以檢視政策規劃與決策過程是否融入性別觀點，並致力縮小性別落差及推動性別平等。
- 四、為響應聯合國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讓女孩獲得應有人權與照顧，內政部已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定為「臺灣女孩日」，行政院於本年 3 月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落實保障並促進我國女孩身心健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等各項權益，以及致力於消除媒體及傳統禮俗中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觀點。經行政院檢視本年 1 月至 8 月重要推動事項及成果，已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報告並公布於行政院網站。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持續督促各部會積極推動，使我國女孩能獲致更為平等發展、發揮潛能之成長環境。
- 五、又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及通傳會依據行政院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業積極推動下列各項措施：
 - (一)身心維護面向：透過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正確性態度與愛滋防治宣導，另針對未婚懷孕女孩權益部分，建置「全國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提供諮詢、追蹤關懷及轉介等服

務，同時成立跨部會「未成年懷孕預防、處遇及後續輔導服務機制」，強化各部會資訊連結，以資源整合方式協助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

(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持續促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保母及教保人員訓練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觀念，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方案培育女孩領導力，特別是加強對弱勢家庭之女孩，鼓勵參與社區服務學習、成長團體及社會參與方案，安定其生活與就學，提升其社會競爭力與發展，促進自我實現之機會。

(三)人身安全面向：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之投資與培力，補助民間辦理高度關懷、偏差行為、家庭外展等服務方案或計畫，同時加強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與相關法律規定及求助資源管道等，落實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責任通報，並建立多元通報管道；另為健全危機處理機制，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並強化兒少性交易多元預防工作、推動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及健全保護處遇措施，同時輔導媒體業者遵守性別議題製播原則，或輔導媒體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

六、另為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教育部於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嗣於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同年 9 月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近年重要推動內容及成效，摘述如次：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協助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與實施，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增能與培訓相關研習，並協助轄內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法律諮詢及調查處理等。

(二)強化各級學校性平會之運作：透過督學視導及訪視，督導各級學校強化性平會運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其所屬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進修，並透過案例研討，強化其運作及事件處理之專業知能；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重大事項及教育部檢核學校事件之處理爭議，列入全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科（課）長會議之宣導重點，強化地方教育主管知能。

(三)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將議題納入課程綱要，強化教育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並成立性平議題輔導團，透過課程及活動之實施，建構師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

(四)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制工作：督導學校落實通報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且透過培訓校園性別事件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辦理防制兒少性交易、未成年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含性霸凌）之防制等議題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或教師讀書會等相關活動外，亦研發工作手冊及教材、強化涉案教師再任教職防堵機制等相關工作，以協助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建構友善校園安全環境。

(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宣導：透過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製播教育廣播電臺「性別教育 Easy Go」節目，向家長及教師宣導當下性別教育之重要議題，並編製多元宣導媒材，補助辦理性平議題宣導與推廣活動，期促進校園及社會對性別平等教育之關注，並

增進家長及師生之性別意識與實踐。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偏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6)

黃委員就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偏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率，行政院勞委會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改善就業市場對中高齡勞工不友善方面：

1. 為避免雇主規避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付，解僱中高齡勞工或造成中高齡就業不易，已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制度，採確定提撥制，由雇主按月提撥 6%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俟勞工年滿 60 歲，即得依法向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申請退休金。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要件雖為年滿 60 歲，惟勞工「年滿 60 歲」或「開始請領退休金」後仍繼續受僱工作，雇主仍須為其提繳退休金，有助鼓勵提早退出勞動市場中高齡者再就業。
2. 勞動基準法為使工時規範更有彈性，已定有 2 週、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由於社會變遷迅速，各事業單位經營型態殊異，對於工作時間之需求亦有不同，各事業單位在不違反該法規定下，可自行與勞工協商工作時間。該會每年均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輔導勞資雙方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妥適彈性安排工作時間。

(二)加強運用及提升中高齡人口勞參率方面：

1. 為協助中高齡者就業或轉業，已依其就業需求提供經常性就業服務，包含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促進職場供需媒合，協助中高齡者儘速再就業及穩定就業。另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適時提供工作津貼或補助，並結合轄區內相關資源，建構轉介合作機制與資源網絡，對弱勢失業者，透過轉介機制提供就業服務。
2.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服務，評量中高齡失業者個人職業能力、興趣偏好及職業適應能力等，協助其釐清職涯發展，選擇參加適性訓練課程，提升訓練成效。另由職訓局各職業訓練中心依轄區產業及就業市場需求，選擇適合中高齡者參訓且易於重返職場之訓練職類，並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及補助地方政府依地區產業與就業地緣特性及技術人力需求，規劃辦理在地化、多元化之中高齡者各項職類訓練課程。
3. 中高齡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免負擔訓練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訓練期間按基本工資六成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照顧其訓練期間生活。另為協助已依勞動基準法領取退休金之中高齡者重返勞動市場，業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減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領取爭議，並協助中高齡者創業。

二、隨著我國人口面臨少子化與老化現象，未來勞動供給不僅人數減少，亦漸趨老化；因此，促進中高齡或退休人力就業，提升其勞動參與率，已成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並將朝下列 6 個面向積極推動：(一)階段性延後法定退休年齡；(二)協助企業採行漸進式退休制度；(三)設立